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20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若被保险人投保过运输险，对于在此运输险终止后发现的被保险财产损失，经过适当的调查仍无法确定导致该损失的原因是否发生在运输险终止之前或之后的，**本保险人应承担损失金额的 50%**。此类承担不影响本保险人以及运输险保险人商定的后续的最终分摊赔偿金额。

第三条 保险合同双方进一步约定，如果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不同于运输险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在按上述约定处理赔偿时，**本保险人将从损失金额的 50%减去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的 50%后给予赔付。**